

巩义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推动建立政府采购 专管员制度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镇办：

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强化政府采购意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有效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全面提升采购人专业化能力，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8号），现就建立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的重要性

建立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是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促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是全面压实采购人主

体责任，规范采购人采购行为，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采购人专业水准的必然要求。各采购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建立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作为提升政府采购效能，建设政府采购专业队伍的有效抓手，为推动全市政府采购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二、建立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的目标任务和要求

以全面建成政府采购“全市一张网”为依托，通过建立全市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实现“一单位一专管员”，在全市范围内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政府采购专业队伍，促进采购单位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全面规范政府采购流程，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一) 预算单位职责。预算单位应至少明确 1 名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练掌握采购业务流程和操作技能，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具备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和风险防控意识的同志作为采购专管员，应为本单位在编在岗人员。预算单位确定采购专管员后，填写“政府采购专管员信息表”（详见附件），向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专管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确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预算单位应当在变更后 7 日内向市财政局更新备案信息。

(二) 主管部门职责。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和下属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信息的收集、汇总、报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制度统筹安排全年政府采购工作，督促采

购活动按计划实施，及时发现采购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制定符合本部门、本系统实际的采购标准，推动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标准化、规范化。持续优化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形成完备的监督机制和评价机制。

(三)财政部门职责。负责本地区政府采购专管员的监督管理。加强与政府采购专管员“点对点”精准对接，帮助解决采购专管员反映采购执行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不断改进和优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加强培训力度和业务指导，提升政府采购专管员队伍的专业能力和业务素养。

(四)采购专管员职责。采购专管员负责宣传和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营商环境政策和合同融资等惠企政策；参与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跟踪、指导和监督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各实施环节，审核把关，及时发现纠正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对政府采购预算、意向、需求、计划、采购方式、文件、合同，政府采购委托代理、信息公开、专家抽取，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确定、履约验收、询问质疑答复、档案管理、信用评价等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审核；监督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执行；负责与市财政局沟通联络，配合其处理投诉、举报和监督检查。及时向市财政局反映采购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三、落实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抓好落实。各预算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

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工作，择优选配政府采购专管员，确保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的全面实施。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管理，加强本单位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为政府采购专管员参加培训提供便利，培养本单位的“政采明白人”。政府采购专管员应积极参加培训，提升依法采购、规范采购、高效采购的能力。

（二）精准发力，靶向施策。市财政局要准确把握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加强对政府采购专管员的监督与指导，打造高素质政府采购专管员队伍。要加快建立政府采购专管员培训、评价、廉洁自律等制度，将政府采购专管员机制建设作为推动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迈上新台阶的重要举措，为政府采购工作提质增效提供新动能。

（三）其他有关要求。2024年9月30日前，市本级预算单位、各镇办向市财政局采购办报送本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信息电子版和加盖版扫描件，邮箱 gycgb@126.com.

附件：政府采购专管员信息表



附 件

政府采购专管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职级	联系电话	备注

注：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和下属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信息的收集、汇总、报送。